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3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大烨智能”变更为“ST 大烨”，证券代码仍为“300670”；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无变化，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股票简称：由“大烨智能”变更为“ST 大烨”。

（三）证券代码：无变化，仍为“300670”。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五）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2026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董事会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经

验教训，强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完善内控执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加大财务监督、检查与指导力度，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163306

联系邮箱：tzzgx@dayed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